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佳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弘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政憲因108年度訴字第147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9,9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劉寶霞